

关于2025年8月8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多维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2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河南多维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区闵岗村熊楼1号	河南多维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河南多维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区闵岗村熊楼1号。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生产线基础上，新增一台雷蒙分析机，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的膨胀珍珠岩全部用于生产助滤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助滤剂1.5万吨。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预热、膨胀工序产生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1#袋式除尘器”处理（膨胀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后统一由管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料仓、研磨分选、包装工序经收集后进入2#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的有组织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珍珠岩加工行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膨胀炉、烘干炉、雷蒙磨、风机等，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	/